

人间真情

我和父亲共同生活了16年，具体是我1967年8月出生至1983年7月初中毕业这段时间。自从这年秋季我踏进安康农校的大门后，再也没有见过父亲，因为他已经离开了人世。

对父亲的记忆，七岁上学前基本是模糊不清的，能够记住的仅仅是上小学和初中那9年的一些往事。说心里话，我对父亲感情不深，留下的记忆也少得可怜，所能记住的都是他的缺点，比如性情急躁，言语伤人，更令人不解的是：他在大灶旁边支了个小灶，和我们全家分灶吃饭。那时我们家里共有六口人，除父亲外，还有母亲、大哥、二哥、姐姐和我。我们姊妹四人，对父亲都有意见，对他经常打骂我们，以及分灶吃饭非常反感。

记得那是上小学的时候，有天我对母亲说，父亲真不像话，竟然一个人开个小灶，不和我们在一个锅里吃饭。母亲笑着说：“父亲和你们吃不到一块，他早出晚归，活路很重，加之他是关中人，口味不同，身体也有病。”

母亲说的是实情，父亲是长安人，旧社会因为一些原因跑到陕南，他的性格、口音、饮

难忘三线建设的岁月

朱耀军

往事如烟

1971年3月11日凌晨5时，17岁的我随同600余名热血青年团员登上了12辆大卡车，在震天的锣鼓声中，在鲜花的海洋中，在县城大街小巷挤满欢送的人流中，我们随同咸阳市的20000余名青年学员，奔向三线建设的征程。

经过七八天汽车、火车的颠簸，最后到达了目的地——安康平利县八里关。面对连环套般没有穷尽的群山，面对“天无三日晴，地无三尺平，出门要上坡，上坡要拽绳，不拽不得行”的恶劣环境，我们全都傻了眼。

我们的任务是伐木，每人每天两个馒头、一把斧，到海拔2000多米高的大巴山上去砍树，再将砍倒的树木从一个大石峡中往下滑。山坡上分别站着三道岗，他们手拿小红旗、吹哨子上下联络，然后将圆木头惊天动地地放下山去，再抬到公路边等候汽车运走。

有一次，从山上往下放一棵大树圆木头，石峡陡峻，木头风驰电掣般直冲而下，下边的战友躲闪不及，这块木头以极大的惯性冲起一块石头，不偏不倚砸在了战友康义生的腿上，人即刻昏迷。恰在此时，山上的王维生也被木头撞在肚子上，生命垂危。我们望着血淋淋的战友，一边哭一边绑担架，然后一路小跑着翻越了50多公里的盘山石子路，将他们送到平利县一个临时的部队医院中。等安排好战友后，我才发现自己的鞋底已经磨透了，双脚鲜血淋漓，此时才觉得钻心的刺痛。由于伤员失血太多，需要大量血液，但医院无血源，我们送伤员的十几个人中只有一个人血型吻合，远远不够。跑回连部动员，战友们一听需要血液救命，全连200多人争着献血。经过卫生员简单检查后，最后挑选了50个人。没有被挑上的气得号啕大哭，那种坦诚无私的战友情谊，那种感人至深的激动场面，至今仍然萦绕在我的脑际。

当时有人戏称我们是“3845部队”，即每人每月38元工资，45斤粮（其中还有15斤红薯干，粮食只有30斤）。这样的月定量远远不能满足我们肠胃的需要。有一段时间，我们要到20公里外的地方去扛木头，每人每天不少于80斤。我们各扛着一大截木头，翻山越岭，上山下坡，累得精疲力竭。下坡时干脆用麻绳牵上往下滑，上坡了再扛起来，因为饥饿，觉得肩上的木头越来越重，腿打战，浑身直冒虚汗，真是举步维艰。

1972年2月，我们5850部队23连（咸阳团）又移师到了汉江河畔的旬阳县兰滩。我们四个连属于后勤营，工作是伐木、装水泥、搞运输等等。18岁的我照样可以在汉江河中的运输船上，扛上一袋50公斤的水泥，从晃悠悠的跳板上走下来，又扛到对面的山上去。那时，我们常常竞赛看谁跑得快、扛得多，有劲的一次可以扛两袋水泥。

女子连的中帼们与我们同龄，但她们毫不示弱，一盘50公斤重的钢丝，她们照样可以背得起。三排排长贾惠芳还能双肩跨两盘，跑得飞快，成为人人羡慕的劳动英雄。这些弱不禁风的女孩子能达到这一步，需要付出多么大的代价啊。

一次我们正在吃午饭时，驻地不远处放炮。我当时任连部通信员，赶紧吹哨子让大家撤离，我还没来得及撤，炮就响了。望着漫天烟尘和飞舞的石块，我急忙跑进宿舍，钻在床底，结果一块大石头砸穿屋顶（其实是用油毛毡和席子围起来的简易房子），并砸坏了我的床板，又将地面砸了个坑。站在远处看得真切的战友们都以为我完了，当我满脸血迹地走出那房子时，大家悬着的心才落了地。我们互相拥抱，欢呼雀跃。站在一旁的老班长翟继科流着泪把我紧紧抱在怀中，我立即感到父亲般的慈爱和温暖，一股幸福的热泪夺眶而出。他用那双结满硬茧的大手擦着我脸上的血，只见他嘴唇动了动，却一句话也没说出来……

吃小灶的父亲

赵攀强

饮食习惯和我们有很大不同。但这不是他开小灶的主要原因，当时我家生活异常困难，姊妹四人都在读书，一家人的花销主要靠父亲卖麻花挣钱供给。在我的记忆中，每天晚上父亲和母亲炸麻花都要忙到深夜，然后将出锅的麻花装进两只四方形的大蔑箱中，合上盖子，用绳子系牢。每天半夜鸡叫，母亲就要起床给父亲在小灶做饭，父亲则要赶在天亮之前吃完饭，拿出扁担，挑着担子上路。每天太阳落山后，有时天都黑了，父亲才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摇摇晃晃地走回家，将当天卖麻花的票子进行清点，交给母亲，然后吃饭，晚上继续夜战。父亲和母亲炸麻花的手艺远近闻名，我家麻花颜色黄亮，香脆可口，人们争着购买，听说是祖传秘方，世代相传。

那时，父亲像是不停行走的钟表，周而复始，没有停歇的时刻，每天睡觉的时间很少。母亲也是一样，忙里忙外，手脚不闲，仅仅做饭每天就要做4次：父亲吃完早饭后，给我们做早饭；中午放学后给我们做午饭；晚上先给我们做晚饭，之后再给父亲做晚饭，收拾停

当后又要开始炸麻花。

我敢肯定，父亲是当地走路里程最长的人，原吕河区境内的乡村都会留下父亲的足迹。他每天挑着担子走乡串户，吆喝叫卖。可以想象，他走的步伐沉重，他叫得口干舌燥，有时饥渴难忍，有时日晒雨淋，有时遭人白眼，有时或许实在是走不动了，但是为了生活，不得不在山路上继续行走。那时吕河方圆几十里的人家没有不认识父亲的，他们私下经常谈论的那个挑着担子“卖果子”（当地人把麻花叫果子）的山外人，就是父亲。

由于父亲常年辛苦劳累，在我考上初中那年病倒了，我看到他买回大瓶装的苏打片，大把大把地喝那种药片，他说经常胃疼，吃不下饭。即便如此，父亲总是病了歇两天，然后继续坚持炸麻花、卖麻花，就这样勉强坚持了不到一年，在我上初二时完全卧床不起了。那时父亲依然吃着小灶，但吃得越来越少了。父亲的小灶吃的并不是什么好东西，只是熬些稀粥，煮些青菜，偶尔吃点羊杂泡馍，仅此而已。父亲爱喝糖水，但他从来没有买

过白糖或者红糖，每次买一小包白糖，想喝时在白开水里放上一小勺。父亲最心疼我，有时想让我也吃点小灶，喝点糖糖水，但是母亲说父亲有病，不能影响孩子。父亲听了也说，是的，是的，孩子的身体健康要紧。其实父亲在年轻时已经患上疾病，为了生计，一直忍着、坚持着，只是我们没有注意罢了。直到1983年，父亲实在支撑不住了，离开了我们，我记得父亲去世时还不到六十岁。

父亲奔波一生，既有苦劳更有功劳，先后供养了大哥和二哥高中毕业并娶妻成家，还供养了姐姐和我初中毕业。这些现在看似简单的事情，在当时是多么不容易呀！虽然父亲脾气暴躁，但心地善良；尽管他开着小灶，也是事出有因，情有可原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我们对不住父亲，他有病，却从没有去医院看过，不是他不想看，而是家里实在没有钱，硬是让生活的重压和疾病夺去了生命。就是这样一个人，他对我们的付出和对家庭的贡献也超乎常人。想到父亲一生劳苦，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，我总感到心酸和遗憾。



王佳莹

白蒿青青

惊蛰一过，在北方平原的沟坎旁、麦垄间，一簇簇灰绿色的白蒿顶着细密的绒毛破土而出，轻颤着迎接春风。

白蒿，中药称“茵陈”，《本草纲目》里记载其“清热利湿，退黄护肝”，乡人更视其为“长在地里的抗生素”。老辈人说：“正月茵陈二月蒿，三月四月当柴烧。”这白蒿的鲜嫩，只在短短数十日。将白蒿裹面蒸食的习俗，在黄河两岸已延续千年，《齐民要术》中“春取茵陈蒸饼”的记载，恰与今日灶台上蒸腾的烟火遥相呼应。

幼时随奶奶采白蒿，总嫌那绒毛粘衣难掸，她却笑说：“绒毛越密，蒿子越嫩。”田埂上的白蒿贴着地皮生长，需用铲子轻刮，稍一用力便散了形。奶奶教我辨认：“叶如雪花，茎似银丝，这才是真茵陈。”杂草丛中，白蒿与艾蒿混生，但艾蒿气味辛辣，白蒿却带着青草香，揉碎时汁液微苦，晒干后煮水竟有红枣般的甘甜。采蒿是春日里的仪式，农人笃信“吃春菜，一年无灾”，白蒿蒸菜上桌时，总要念叨几句“清肝火，祛湿气”。孩童不懂药性，只贪恋那蒸笼掀开时腾起的热气。裹了面粉的白蒿碧绿，撒一把盐，淋几滴香油，蒜泥与醋调成汁，蒜香冲淡了苦味，一口下去，唇齿间尽是田野的清新。

蒸白蒿看似简单，却暗藏巧思。摘净老叶后，需用淡盐水浸泡半个小时，驱去杂质，再反复淘洗至水清。晾干水分是成败关键，湿漉漉的蒿叶裹粉易成团，需摊在竹筛上，任春风拂去最后一丝潮气。拌油锁水、分次撒粉，皆是祖辈传下的智慧：先以少许植物油轻揉，让每片叶子油亮如镀了层琥珀；面粉分两次拌入，头遍薄裹，蒸一分钟取出抖散，二遍再裹，复蒸两分钟，如此方得松软绵软的口感。

蒸屉里铺笼布，白蒿需摊得薄而匀，火候更要精准。奶奶总说：“八分钟足矣，多一分则黄，少一分则生。”铁锅里的水咕嘟作响时，厨房已氤氲着草木清香，竹蒸笼腾起的白雾在窗棂上凝成水珠。待到八分钟后揭开锅盖，白蒿碧色未褪，热气裹挟着麦香与蒿香，筷子一挑，根根分明。若佐以蒜辣子，蒜泥要捣得细腻，加少许凉开水调成糊状，淋上热花椒油，“滋滋”一声，酸香苦辣瞬间绽放；或是葱蒜同炒，又是另一番风味。旧时，白蒿拌面蒸熟便是主食，而今成了稀罕物，城里人驱车下乡寻蒿，只为这一口“春天的药膳”。

清明雨落，白蒿开始抽茎，转眼便老了。白蒿老了会成为灶膛里噼啪作响的柴火，但记忆中那笼蒸蒿的春意，却永远鲜活如初，任时光流转，也不会褪色。

感知春天

杨龙

春分刚过，我居住的小区便悄然化作植物的天然舞台。我在花影婆娑间驻足，目睹着这些花草蓬勃的生命力，心中感慨万千。冬去春来，花落又花开，枯荣交替间究竟藏着生命怎样的执念？

植物以新绿般的朝气宣告春天的到来。它们给予每一寸光阴无尽的热度，守护着每一丝微小的生机，就像风热烈地扑向草垛，而春天，则在每个静谧的夜晚，细数着她绽放的每一朵花瓣，珍视着每一个生命的成长。

趁着周末，我驾车载着爱人和两个孩子前往远郊的滨河生态公园，去赴一场与春天的约会。半小时的车程，走走停停，窗外不断变换的景色像一场流动的画卷，牢牢吸引着孩子们的目光。他们的小脑袋里仿佛藏着无数个问号，不停地问这问那，爱人耐心地一一解答，一路上欢声笑语，满是温馨。

抵达公园附近，才发现这里早已是车水马龙。停车场和路边停满了车辆，想要寻得一个车位着实不易。一番周折终于停好车，我们便迫不及待地走进了公园。眼前的景象热闹非凡，到处都是前来拥抱春天的人们。一顶顶帐篷错落有致地分布在草坪上，像是从地里冒出来的彩色蘑菇；吊床在两棵树的间隙轻轻摇晃，宛如惬意的摇篮；夜幕下，人们围坐在一起谈天说地，享受着春日的悠闲；烧烤架上，食物滋滋冒油，香气四溢，欢声笑语不断。

我们带着孩子寻觅到一处世外桃源般的地方。十几棵桃树肆意绽放着粉红的花朵，我凑近花枝轻轻一嗅，一股清香沁人心脾。微风拂过，花瓣纷纷飘落，给大地铺上了一层梦幻般的粉红色地毯，让人不禁感叹“落红不是无情物，化作春泥更护花”。孩子在草坪上尽情奔跑，与其他小朋友一起嬉戏玩耍，吹泡泡、捉迷藏，无忧无虑的笑声在空气中回荡。

孩子们玩耍时，大人们也围坐在一起，谈天说地。两个孩子玩累了，就坐在地上开始享用零食，补充能量。不一会儿又满血复活，跑远了。我正和爱人闲聊，一扭头，发现哥俩已经爬上了一棵矮树，坐在上面抱着枝丫，兴奋地喊我给他们拍照。老二还一脸得意地叫嚷着：“看我厉害不厉害，我也能爬树捉鸟。”我笑着回应：“乐宝，真厉害！”“看爸爸，笑一下。”随着“咔嚓”一声，手机拍下了两张灿烂的笑脸，将这美好的春日瞬间永久保存。旁边，一棵柳树垂下细长的枝条，像是绿色的丝绦随风飘舞。爱人笑着对孩子说：“乐宝，给我们背一下《咏柳》。”孩子刚背完，他便一脸疑惑地问道：“爸爸，春风是啥？”我稍作思索，说：“这是比喻，就好像春姑娘拿着剪刀，精心地为柳树裁剪出一片精致的叶子，才有了这这般美丽的景致。”

归程时暮色初合，后座传来均匀的鼻息。天际线处，晚霞正将桃花的胭脂和玉兰的月白，尽数收进它的锦囊。忽悟春之真谛：不是踏青地图上的某个坐标，而是万物萌发的姿态，是赤子眼里的星芒，是时光沙漏中永不沉沦的希冀。且让每个细胞都舒展成叶片的弧度，在岁月流转中，永远葆有破土而出的热情。



且在身旁看花

胡颖

赶上落雨前，买回了新鲜的春菜。因为每过一场春雨，天地间就会更加朗润与清明。在日日上班的途中，眼见着一排排树木的枝干由深褐色渐渐返青，而道旁参差的花朵也仿佛商量好一般，齐刷刷亮出俏丽的容颜。因为春天的打开，平凡生活有了隐隐的不同，或许就在明天、三五日后，我们会看到愈加繁花似锦的春天。

朋友遗憾不能在周末约去看花，我说：“如果我们看花的心情，日日也可见花。”话筒另一端停顿几秒，传出爽朗的笑声：“是啊！是啊！不要影响看花的心情！”我知道我们一定会一起去看花，不止今年，此后的许多年我们都会一起迎接春天。

初春时节，腊梅还在枝头，点点沁黄，幽香沁脾。携几枝花儿与小骨朵同在的梅枝，插入瓶内，整个屋子便有了春意。眼见着花骨朵渐渐胀满，不经意的時候，梅花开了。蓦然想起“江南无所有，聊赠一枝春”，以梅入诗的历史，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。南北朝诗人陆凯看见北去的驿使，想起了远在长安的

朋友，于是特地折取一枝梅花，托传递书物的信使将早春美景带到北方，与友人共赏。当老友收到这枝来自千里之外的梅花，相思大概也在不言之中吧。今人看花，亦是相聚。天气好的时候，约上一两个朋友到户外去看花开，似乎比躲在屋子里等花开更有生趣些。

散步回来，遇见朋友夫妻二人出门，相邀去看花。

我问：“哪里？”“不远，前面走一两站，右拐，道旁便是。早樱应该开了，我们去看看！”欣然一起，才发觉她是懂春天的，早在两周前，就已经开始四处看花。地方并不刻意，看到就停下来细细看，拍照识花，也回去慢慢欣赏。果然如她所说，有早樱先开了，洋洋洒洒开在十字路口的最前端。原来这里没有任何遮挡，是离阳光最近的地方。“向阳花木易为春”从来都不是虚言，只需看花，便知道你是否是离阳光最近的人。已有美丽的姑娘站在树下，一袭白衣如樱花仙子与这一树花开融为一体。定睛细看，才发现就在马路对

岸，有一小伙盘腿而坐，正指导着如何摆姿势。姑娘的长发在风里扬起，我和朋友相视一笑，年轻真好！后面还有排队等待照相的小姐姐，大家相隔礼貌的距离，为留住春天的美丽，甘愿等待。

我们绕过热闹，去找下一棵早樱。果然在下一个路口遇见，远看状如绣球，朵朵饱满，竟有肉嘟嘟的感觉。近看每一朵完全打开，中间的花蕊呈粉色，花瓣雪白，晶莹剔透，如雪花似琼玉。往年只是远远相看，此时近处细看，才发觉樱花美在安静，亦美在热烈。

回去的路上，朋友带我走他们经常散步的小巷。小巷安静，已经有无数的花枝越过围墙探出头来。鼓鼓的花苞只待一场春风和春雨，如给约人送来明媚。“我们常常走这条巷子，人少、花繁，关键是安静。”我听她细数榆叶梅的花开和早樱的浪漫与短暂，觉得我们今天又重新认识了一遍。她耐心地告诉我，哪里的玉兰水灵，哪处的桃花多姿。我笑称：“你是资深看花人，以后跟着你看花！”

“走吧！我带你去看院子里正开的花！”

烧馍馍

卫尚科

的灰，将做好的面饼放在“石头”上正反着烙，直至面饼表面微黄。随后，将烙过的面饼埋入灶膛的火灰里开始烧。

火灰温度的把握是烧馍馍的关键，如果烧过的是硬柴，火灰中有柴火疙瘩，火灰温度过高或不均匀，埋进去的面饼就会外焦内生；倘若烧过的是弱柴，火灰温度太低，面饼又会烧不熟。凭借多年的经验，母亲会对火灰温度作出判断，然后通过挑去柴火疙瘩或加烧柴火的办法调节补救，待有把握了才将面饼埋进火灰。母亲说，枣吃针的火灰烧馍馍最好，不硬不弱，烧出的馍馍皮脆黄嫩，不会焦还能熟透。

埋进火灰的面饼，过半个小时翻过几次之后，馍馍就烧熟了。没等从火灰里取出，馍馍的香味就在窑洞里散开来，母亲小心地用铁勺（锅铲）从火灰中取出滚圆（里面

胀气）的烧馍馍，拿干毛巾拂去表面的柴灰，忍着烧烫，掰一块就塞在我手里。哈一口热气，咬一口馍馍，那种酥脆，那种香甜，真是难以言表的美味。

当年，我赶时间上学，一般是等不到母亲将馍馍烧出来的。父亲出门前，总会掰一半留给我。中午放学没进门，烧馍馍的香味就扑鼻而来。我迫不及待地从小桌上的瓦瓮里取出烧馍馍，大口大口地嚼嚼享受着。

与烧馍馍类似的还有烧吃糕，工艺和味道大致相同，只是形状不同而已。这些年，当地的民宿饭馆也有烧吃糕，总是吃不出母亲的味道。大概是馅料和工艺不同吧，机器压榨的食油，哪有铁锅熬出的香呢？电烤炉烤出来的馍馍，哪会有柴火味呢？再说，年龄渐长，好东西吃多了，味蕾也麻木了，母亲的味道永远留在了记忆里。

长兄如父

刘培英

9口人，还要供几个孩子上学，困难程度可想而知。大哥自1955年参加工作后，每月领取工资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留下不多的零用钱，其余全寄回家。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，后来大姐、二哥等工作后也是这样，留点零花钱，其余全部给家里，由父母统一安排，也使得几个弟妹都顺利上了学，没有一个因为穷而辍学。在哥姐的影响下，我们七姊妹感情一直很深，是街坊公认的和睦家庭，这和父母的教养、大哥的榜样力量是密不可分的。我们对大哥也是极感恩的，无论有什么心里话都会跟他倾诉。

那时家里穷，但母亲也尽量给我们每人做一套新衣服，为了耐穿耐脏，多是粗黑布衣，如果有哥姐穿不了的衣服，我们也接着穿，不是大就是小，不伦不类的，我们也习惯了。没想到，小学毕业的那个暑假，有一天，大哥牵着我的手，在商店里极为耐心地转来转去，左看右看，终于在了一件红毛衣前停了下来，那毛衣鲜红、明亮，手感极好，像一朵红云，像一片彩霞，

亲情一缕

母亲14岁就嫁给了父亲。婚后数年不育，到二十岁终于生下了大哥。虽然儿子来之不易，母亲对大哥的教育却非常严格，专门为他请了私塾先生，还请了几个同龄孩子伴读。大哥身材高大，容貌英俊，为人诚实守信，体贴父母，善待弟妹。他高中毕业后就上班了，后来又又到教育学院进修，毕业后先在宁陕县中学任教，后来为了照顾家庭，调回石泉中学教书，最后因为工作出色，选拔到师范学院教学直到退休。

大哥的温良恭俭让和才貌是县上出了名的，年轻时大家说他“陌上人如玉，公子世无双”，不仅教书得好，还喜欢唱歌、唱戏、写文章、编剧本、打篮球，样样精通，温文尔雅，风度翩翩，在家里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。说话总是轻声细语，从不曾对父母或弟妹说一句重话。即使弟妹犯了错，他最多是皱皱眉，事后才轻声细语地批评，一直是家中的主心骨。上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数年里，家里只有父亲一个人工作，工资只有28.5元，养活全家